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0058号

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，预计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-9亿元至-11亿元，相比于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-1.56亿元，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。鉴于公司2022年预计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，补充披露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行业经营情况相一致。

二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，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会计差错、跨期调节利润等情形。

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投资人承诺公司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亿元、11亿元、17亿元，或三年合计达到35亿元。根据公告，公司2020年、2021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.8亿元、8.98亿元，2022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-9亿元至-11

亿元。请公司结合预计无法实现重整业绩承诺情况，敦促重整投资人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

